

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津南开复字（2024）144号

申请人：刘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南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住所地天津市南开区青年路245号增1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志远，职务：局长。

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《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》（津市场监管开兴举不〔2024〕410号），于2024年4月23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经调解，申请人主动撤回该行政复议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之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一日